

附件 2

編號：_____。
(此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)

租稅美術創作競賽作品領回切結書(國中、國小組)

本人_____之子女/學生_____就讀_____學校
年____班，參加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之「109年結合統一
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美術創作競賽-國____組」，將畫作領回留存
紀念，不參加其他相關競賽、商業及營利之用途，特立此切結，
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簽名(或蓋章)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備註】

- 一、參賽作品申請領回期間: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填寫切結書(附件2或2-1)申請，逾時不予申請。
- 二、參賽作品領回時間為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，主辦單位有權處理參賽作品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前項領回須先行電話(03)332-6181分機2346通知，並自行前往總局或分局領取。

附件 2-1

編號：_____。
(此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)

租稅美術創作競賽作品領回切結書(社會組)

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之「109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美術創作競賽-社會組」，將畫作領回留存紀念，不參加其他相關競賽、商業及營利之用途，特立此切結，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參賽者簽名(或蓋章)：

參賽者身分證號碼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(或蓋章)：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備註】

- 一、若參賽者未滿 20 歲另須法定代理人簽章。
- 二、參賽作品申請領回期間:自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，填寫切結書(附件 2 或 2-1)申請，逾時不予申請。
- 三、參賽作品領回時間為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，主辦單位有權處理參賽作品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前項領回須先行電話(03)332-6181 分機 2346 通知，並自行前往總局或分局領取。